

承 诺 书

本 黄石忆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(企业 / 农民专业合作社 / 个体工商户) 郑重向登记机关作出以下承诺:

一、在领取营业执照后,对涉及需要审批方能经营的项目,将根据工商部门告知提示,依法及时向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,在取得相关行政审批前,不从事该项目的经营活动。

二、在日常经营活动中,坚持诚信经营、守法经营,不从事制售假冒伪劣、非法集资、不正当竞争、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。涉及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,及时向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。

三、遵守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规定,自觉及时在湖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(<http://hb.gsxt.gov.cn/>) 上公示年度报告信息和即时公示信息,接受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,公示信息保证及时、全面、真实。

承诺人签名: 胖子

2018年10月13日

注: 1. 承诺人为: 企业(农民合作社)全体投资人或法定代表人(分支机构负责人); 个体工商户业主。

2. 承诺书一式两份,一份在办理设立登记、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业务时提交登记机关归档,一份由承诺人留存。